

中卫市商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商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550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880；传真：0955—706888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中卫市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具体安排，坚持以“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紧紧围绕商务和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加大商务和招商工作运行情况公开力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公开文件8篇。其中，发布并解读《中卫市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主动公开《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零售商促销行为备案工作的通知》等。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发布信息共52条。其中，公开发布《2020年度中卫市商务局部门决算》《中卫市商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2021年度普法责任制“四清单一办法”》等。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年共撰写上报统计监测数据分析130余篇，上传商务预报480余篇。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为网络申请件，主要涉及申请获取中卫市加油站详细规划的查询。对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部按时登记受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不存在违法、违规办理行为，没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对已完成答复的申请公开件，逐件登记保管，按照要求留存档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局没有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亦无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信息发布审查方面，切实做到“先审查、后公开”，切实解决信息发布不准确、不及时、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

(四) 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及“中卫商务”微信公众号，按时按规及时发布公开信息并每周主动更新内容。及时发布宣传推介中卫市情、宣传招商引资政策、普及常态化疫情防控知识等信息161条，更好地服务于全市商贸领域各企业。截止目前，未发生网络舆情事件。

(五) 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任务，切实做到与其他重点工作同布置、同落实、同检查。同时，以公布投诉电话、设立意见建议箱等形式，受理社会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反馈，目前尚未接到投诉电话及相关意见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有了明显进步，但仍然存在许多差距和不足，比如：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加强、政策解读形式不够生动等问题。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通过以下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使整改落实的过程成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提升实效的过程。**二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创新解读形式。除文字内容外，更多的运用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展现，使所解读内容更加可视、可读、可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21〕39号），认真贯彻落实。**一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扎实做好政务舆情处置回应、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工作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办理群众诉求，办理12345市长热线反映问题47件、

书记信箱反映问题 2 件、市长信箱反映问题 3 件，答复率 100%。同时做好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凡是涉及我局所有建议和提案已全部按规定书面答复代表，已办结人大提案主办件 3 件，办结率达 100%，办结满意率达 100%，办理结果已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公示。二是成功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机关单位代表等 20 余人召开座谈会，让各位代表更加详细的了解商务及招商工作，并对市商务局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密切党政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升服务群众水平。

2021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